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200

22.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
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

(1989年9月23日至1990年
3月22日)

导言

1.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是根据1988年8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19(1988)号决议设立的，最初为期六个月。安全理事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将进一步情况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两伊观察团头10个星期活动情况的初步说明，已在我1988年10月25日的临时报告(S/20242)中，向安理会提出。其后关于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2月2日和1989年2月30至1989年9月22日期间的报告，分别于1989年2月2日(S/20442)和1989年9月22日提出(S/20862)。1989年9月29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642(1989)号决议，决定延长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0年3月31日，并请秘书长在该日之前，就情况的发展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2. 因此，本报告期间为1989年9月23日至1990年3月22日，目的在于向安理会全面说明两伊观察团在这段期间内执行所负任务的情况以及我为彻底

第598(198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任务和职权范围

3. 两伊观察团的任务见我1988年8月7日的报告(S/20093)第3段中，此项任务规定经安全理事会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第1段核可如下：

- “(a) 同当事双方确定议定的停火线，停火线以双方于停火之日所占的前缘防守地点为依据，如判定双方阵地相互接近，具有危险，则可按照协议予以调整；
- “(b) 监测遵守停火情况；
- “(c) 调查任何破坏停火的指控，如发生破坏停火的行为，则恢复局势；
- “(d) 通过谈判，在所有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之前，避免任何其他改变现状的行为；
- “(e) 监督、核查和证实所有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
- “(f) 然后，在谈判全面解决办法之前，监测在国际公认的边界上的停火，调查关于破坏停火的指控，并通过谈判防止任何其他改变现状的行为；
- “(g) 在谈判全面解决办法之前，取得当事双方同意作出其他安排，以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建立相互间信任，如在国际边界两边建立部队脱离区，限制在靠近国际边界地区部署的武器的数量和口径，以及联合国海军人员巡逻阿拉伯河或附近的若干敏感地区。

4. 两伊观察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监测1988年8月20日停火线情况。在当事双方限制其行动自由(见下文13段)或地形崎岖无法进入而不能前往停火线的地区，两伊观察团从侧面或从空中进行观察。

5. 从本报告可知，两伊观察团继续成功地监测停火情况。调查了所有违反停火的指控；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发生违反停火情事，它都能通过在部队、地区和总部各级的谈判，恢复局势。但是，现状仍有些改变，不过除了在本报告和以前报告所述的改变之外，都是很小的改变。因为部队仍未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有一部分尚未执行。两伊观察团继续修订计划，一旦双方同意便监督双方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

6. 1988年11月5日同伊拉克政府、1989年3月28日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关于两伊观察团地位的初步协定仍然有效。这些协定体现《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原则，以及以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可确保两伊观察团能够独立执行职务，尤其是确保能够行动自由和通讯自由以及能够获得执行其任务所必须的其他便利。这些协定的执行情况见下文第26段。

组成、指挥和部署

7. 两伊军事观察团继续由军事观察团团长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南斯拉夫）指挥。从1989年9月9日起，担任伊朗一侧的军事观察团助理团长是卡尔斯特勒姆准将（瑞典）。帕蒂尔准将（印度）担任伊拉克一侧的军事观察团助理团长至1990年3月12日，之后由汗准将（孟加拉国）接任。

8. 至1990年3月为止，两伊观察团的全部人数，包括巴格达和德黑兰总部工作人员如下：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事观察员）：

阿根廷	10
澳大利亚	15

奥地利	13
孟加拉国(包括助理团长)	16
加拿大	15
丹麦	16
芬兰	15
加纳	15
匈牙利	15
印度	15
印度尼西亚	16
爱尔兰	15
意大利	15
肯尼亚	15
马来西亚	15
新西兰	10
尼日利亚	16
挪威	15
波兰	15
塞内加尔	15
瑞典(包括助理团长)	15
土耳其	15
乌拉圭	12
南斯拉夫	11
赞比亚	09

航空部队

新西兰

17

宪兵部队

爱尔兰

28

医疗小组

奥地利

4

共计

403

9. 待直升飞机及其航空部队的其他分队部署完成后，两伊观察团的兵力还会有所增加。我仍打算在同当事各方就两伊观察团巡逻阿拉伯河和（或）波斯湾邻近水域一事达成协议后，按照两伊观察团任务规定3(g)分段，增加一支小规模的海上部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通知我，原则上核准巡逻，但伊拉克政府将这个问题同更广泛的问题联系起来；这些问题是在本报告其他部分所提及的会谈的题目。

10. 目前在执行任务地区有一〇四名国际工作人员和98名当地文职工作人员。明显有相当数目的空缺员额。观察团工作人员的短缺产生了一些问题，并在一些重要领域引起了工作的积压。在当前的任务期间，在征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地的工作人员的程序上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但情况正逐渐有所改善，一些空缺开始获得填补。一旦就部署联合国海上部队和联合国操作的直升飞机达成协议，就必须开展进一步的征聘。

11. 至1990年3月，两伊观察团的部署情况，见本报告所附的地图。

12. 我在1989年9月的报告中指出，军事观察团团长和他的高级幕僚（“指挥部”）指挥两伊观察团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他们每星期

轮流驻巴格达和德黑兰总部。 现场的军事观察员在伊朗一侧的部署仍分四个区， 区部设在萨克兹、 巴赫塔兰、 提斯孚尔和阿瓦士； 伊拉克一侧分三个区， 区部设在苏莱曼尼亚、 巴库巴和巴士拉。 每个区部控制一些队部， 对停火线进行巡逻。 各队部监测停火线的长度不等， 执勤地区南部为 70 公里， 北部山区达 250 公里。 一般对部署在双方的队部和区部地点比较满意， 但正继续伊朗和伊拉克双方商谈， 准备调整某些区部和队部的地点， 以便提高两伊观察团的执勤效率。

执勤情况

13. 两伊观察团军事观察员执勤情况， 依然如我在 1988 年 10 月 25 日报告（S/20242 第 9 段）和 1989 年 2 月 2 日报告（S/20442 第 12 段）和 1989 年 9 月 22 日报告（S/20862 第 12 段）中所述。 两伊观察团每日平均部署 64 个巡逻队， 每天 24 小时乘车、 乘船、 乘飞机和步行执勤。 巡逻工作在两伊观察团各区停火线两侧加以协调， 以确保整个停火线都能得到有效的巡逻。 基本巡逻原则仍然是在适当地点和时间部署巡逻队， 以预防违反停火事件， 或在发生这些事件时， 加以约制和解决。 巡逻队对严重事件（如射击）作出迅速反应， 已经成功地排除潜在的爆炸性局面。 如上文第 4 段指出， 双方有时仍不让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入某些执勤地区。 对这种干预行动自由的情况，在必要时已向有关方面提出抗议。 在这次任务期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伊朗所有各区使用两伊观察团车辆， 因而大大提高了两伊观察团的执勤效率（见下文第 22 段）。 由于在伊朗方面缺少联络官员， 译员和护送官员因此仍然要取消一些巡逻工作， 但是在任务期间内由于伊朗增派了联络官员而使这个问题大为缓解。

14. 两伊观察团为争取开放三个过境点， 使联合国人员和车辆能够从一方进入另一方的努力未获进展。

15. 在整个任务期间沿停火线总的来说是平静的， 重大的违反停火事件大为下降， 令人鼓舞。 在 1989 年 12 月发生了两起严重的射击事件， 但已被两伊观

察团解决，并未扩展到邻近地区。令人鼓舞的还有，双方对两伊观察团为结束事件作出的努力都积极而迅速地作出反应。不幸的是，不能说双方对一些未决的持续违反停火事件也迅速反应，这些事件大多涉及进入无人地区。虽经两伊观察团一再提出抗议，双方依旧在无人地区有一些违反现状的重大事件。在好的方面来说，可以指出大多数违反停火事件在性质上都很轻微，都是对现有的防卫工事稍加改进和调整，两伊观察团已成功地解决了其中的许多事件。观察团新的经常处理违反事件程序在本任务期间开始生效，有助于简化汇报、处理和解决违反事件的制度。

16. 在停火线的一些地点双方仍危险地保持着近距离。两伊观察团已向双方建议，请他们合作把各自的部队从这些潜在的冲突地区向后移，但只获得部分成功。

17. 我遗憾地必须报告，我在1989年2月2日的报告(S/20442)第14段和1989年9月22日的报告(S/20862)第18段所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1988年9月13日开始灌水淹没无人地带的情形仍然存在。两伊观察团迄今只能防止再次为此发生冲突，但是立即恢复现状仍然是很重要的。

18. 我还遗憾地必须报告，两伊观察团努力说服伊拉克当局允许将伊朗领土内代赫洛兰地区无人地带中一直在燃烧的三个油气井的烈火捕灭(见S/20442，第15段)。这种努力仍未成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1990年2月运送重型机械、平民工人和部队前往无人地带最南端的油气井，开始盖井的初步工作。由于这样做违反了现状，两伊观察团说服了伊朗当局撤离所有人员和设备。我在继续努力说服伊拉克当局，为了经济和环境的理由，要她同意在两伊观察团监督下由平民操作来盖住三个油气井，这个活动绝不会改变军事现状。

19. 每一方都继续申诉自己一方在北部受到对方发动的越界叛乱活动的威胁。两伊观察团尚未直接观察到任何此类活动，但认为此类活动发生在夜间和双方对两伊观察团的行动自由限制最严的地区。两伊观察团在无人地带或停火线附近调查过若干此类声称的事件，但是不能就过去发生的事情做出确定结论。重要的是，

每一方都不应允许在己方领土上从事可能危及维持停火的活动。

20. 要双方都同意设立混合军事工作组仍然不可能，因此该小组迄今尚未召集。尽管如此，军事观察团团长继续努力采取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已经或可能有助于缓和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

(a) 送回阵亡者。在此任务期间共有168名伊朗阵亡者和252名伊拉克阵亡者被送回。这项活动具有明显的人道主义理由，并且培养了双方之间和对两伊观察团的友好感情。两伊观察团继续试着说服双方同意在两伊观察团的监督之下把收回阵亡者的工作扩大到无人地带。这些努力迄今未获成功。

(b) 停火以来被俘的战俘。两伊观察团继续努力请伊拉克释放数百名伊朗士兵，他们是在停火之后不久于1988年8月23日至24日在艾因科什附近的一次严重事件中被俘。两伊观察团还继续努力争取双方释放自1988年8月20日以来逮捕的其他犯人，包括最近在1989年12月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逮捕的三名伊拉克士兵。但是，迄今尚未能就这些案件达成协议。

(c) 经济重建。双方都表示迫切希望进行经济重建。两伊观察团能够数次予以协助，提供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靠近停火线的重建活动，并向另外一方保证非为军事目的施工。

21. 两个东道国政府提供的办公和住宿房舍，条件大有差别，但一般令人满意。在某些地点，还需作一些改进；根据经验，也由于情况的变化，在前方某些地区，也需要重新安置。两伊观察团人员在文娱旅游方面受到的限制已经减少，但在双方境内一些地点，两伊观察团人员缺乏行动自由仍然是一个问题。

22. 自1990年1月中以来，两伊观察团就可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的各个区自行驾驶车辆。目前，观察团在双方境内的地面运输已完全做到自给自足。基于安全理由限制两伊观察团的车辆行驶必须放宽，包括限制在分遣队总部、区总部和队驻地之间。特别在伊朗境内，以期使两伊观察团的行动更有效率，使它有足够的能力应付紧急情况。

23. 两伊观察团仍可使用三架固定翼飞机：一架喷气流飞机由瑞士政府免费提供，这主要供军事观察团团长及其指挥部使用，来往巴格达和德黑兰之间；一架加拿大双水獭包机驻在伊拉克；一架新西兰皇家空军的安多弗飞机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都，用来运送人员和用品到各个区和队驻地。后两架飞机有时也用于巴格达和德黑兰之间的飞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部署联合国直升飞机和其他飞机的问题尚未解决。两个东道国政府继续提供直升飞机进行运输。两伊观察团无法使用由联合国操纵的直升飞机沿停火线飞行巡逻。这仍是观察团不能充分发挥效力的主要障碍。

24. 由联合国无线电文职技术员建立和操作的联合国通讯网现已装设起来。通讯网需要扩大和改进，但是，还有一些无线电和备件自1989年春季以来一直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扣留而无法取，以致工作受阻。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卫星站已完成装设，并已投入工作。但是，有关的设备自两伊观察团刚成立以来就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扣留，虽然曾经劝使伊朗当局遵守两伊观察团地位协定的规定，准许两伊观察团装设和操作卫星通讯系统，但迄今尚无进展。这种情况大大削弱了驻德黑兰两伊观察团同联合国纽约总部和驻巴格达两伊观察团进行联系的能力，特别是如果发生紧急情况，而两伊观察团的两个总部必须迅速联系，以控制停火线上发生的事件并防止升级时，问题更严重。

与当事双方的关系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伊观察团继续得到当事双方的合作。但是，如本报告前面各节所显示的，我尚不能报告说，任一方都给予了两伊的观察团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赋予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帮助。

2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伊观察团的执勤条件有了一些可喜的改善，即：1990年以来两伊观察团的观察员获准可在停火线伊朗一方所有的区驾驶两伊观察团的车辆。但是，两伊观察团的巡逻人员每天仍有几次被限制行动自由；使用两伊观察

团的卫星通讯和直升飞机等事仍未获准。在无人地带灌水行动也是一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至今无法对联合国为恢复现状所作的反复努力作出积极响应的文件。

27. 在伊拉克执行两伊观察团地位初步协定的进展总的令人满意。但是最近，伊拉克当局提议要限制两伊观察团人员在两伊之间的往来。这些限制受到抗议，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在继续商议，以找到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在若干实质性问题上，主要是掩盖代赫洛兰油气井、释放自1988年8月20日以来被俘的俘虏，以及两伊观察团在阿拉伯河河口外水域巡逻等问题上，伊拉克尚未同意可以巩固停火、有利于解决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更广泛问题创造有利条件的各项建议。

财政问题

28. 1989年12月21日大会第44/189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其第642(1989)号决议所核准的1990年3月31日以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得承付两伊观察团从1990年4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自1990年4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每月不超过毛额\$6 401 333(净额\$6 237 333)，自1990年10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每月不超过毛额\$7 068 000(净额\$6 904 000)。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目前期限以后，并假定继续执行该团现行的任务，则联合国在延长期间维持该团的费用将在大会第44/189号决议所授权的承付款额范围之内。

29. 1990年3月初，两伊观察团特别帐户自建立起到1990年3月31日为止的任务期间的摊款仍有2120万美元尚未交付。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30. 为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工作,我于1989年9月29日,我在纽约会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并于1989年10月4日会见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两国部长重申他们接受建议,同意我的个人代表简·埃利亚松大使于1989年11月上半月在巴格达、德黑兰之间穿梭访问,进行广泛协商。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通过安理会主席于1989年10月27日发表声明,表示支持访问。

31. 为此,从1989年11月1日至16日,我的个人代表和他的小组三次出访巴格达和德黑兰,同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哈希米·拉夫桑贾尼总统以及两国的外交部长和高级官员进行了会谈。在这些访问期间,曾征求双方对我1989年9月22日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S/20862)中第41段所称的努力的构架提出意见。在结束这些访问时,埃利亚松大使向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提出了一份详细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如何最后确定一项具体工作方案的明确建议。特别是,他提出了一个须作为整体部分加以执行的具体问题清单,但同时铭记决议认为某些条款具有紧迫性。他的报告明确指出,在我主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外交部长进行直接谈判已被认为是按照我1988年8月8日的信就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达成共同谅解的一种适当手段。这种谈判只要结构适当应能最终对执行达成谅解。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在我的个人代表访问德黑兰期间告诉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在其后几个星期内单方面释放一些伤病战俘,没有任何先决条件,也不论他们是否已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登记。伊拉克宣布它准备采取相应行动。伊朗一边于1990年1月初有限地释放了一批俘虏;伊拉克一方也按红十字会登记的战俘人数比例作出响应,此外,1990年3月13日,伊朗当局还释放了20名非伊拉克籍战俘。

33. 1989年12月11日和13日，我在纽约会见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并于1989年12月12日和15日会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在上述会见中，我强调有必要安排由我主持的适当结构的直接会谈，具体议程可以我9月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为基础。

34. 1990年2月27日，在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通报了我所进行的努力之后，我请安理会注意我准备向双方建议的关于会谈的形式、议程和会期的说明，给我具体而明确的支持。

35. 安理会第2908次会议作出了反应(S/21172)，表示安理会支持我的努力，支持举行由我主持的适当结构的双方直接会谈，为期两个月，并订有具体议程，该议程内容我曾根据我1989年9月22日报告中的结论意见，向安理会各理事国概要地说明。

36. 随后，在1990年3月6日，我分别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常驻代表，建议了为这些会谈拟定的议程草案，供两国政府采纳自那时以来，我的个人代表一直与双方不断接触，以便安排新一轮直接会谈从而实现执行第598(1978)号决议。

37. 直到现在，尽管伊朗高级官员曾公开赞扬联合国采取的步骤，但仍未得到双方政府的最后答复。双方都提出了一些问题，对此，我的个人代表在直到3月22日之前举行的各次会议上都已作了答复。

意见

38. 自从我1989年9月22日提出报告(S/20862)以来，我尽了很大的努力来详细探索两国政府对仍有待于执行的决议的各项内容的立场。埃利亚松大使1989年11月对该地区进行的长时间的访问的目的是鼓励双方集中讨论新阶段的直接会谈的议程。尽管他遇到了一些困难，但他在结束对两国首都的访问时还是提出了一项可能的工作计划(见上文第31段)，他以完全相同的语言向双方说明了工作计划，供它们审议。

39. 在这些访问之后,我继续进行努力,并强调需要根据一项具体议程、进行适当结构的直接会谈。然而,到了1989年12月,看来没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我的努力的具体支持,便不能取得进展。

40.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2月27日发表的声明(S/21172)是朝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项声明说明了国际社会认为应该采取的合理途径。大家已充分认识到,关于立即撤军和立即按照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¹ 释放并遣返战俘的规定尤为紧迫,并且必须把决议当作一项和平计划、一项不可分割的整体加以执行。

41. 我的个人代表为使双方根据一项具体议程进行两个月有适当结构的直接会谈,正在与双方进行协商,我坚信,协商结果将表明,两国政府决心利用这一机会和安全理事会2月27日的声明所带来的推动力。

42. 这种会谈有可能达成一项执行计划,规定执行决议的所有方面的时间和程序。因而,执行计划将反映双方对于怎样执行决议的理解。

43. 我认为,两国领导人现在就应该将它们接受所拟议程的决定通知我,并彼此向对方表明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诚意和决心,从而给会谈注入新的政治动力。一旦会谈开始,也将有必要尽力开会开得好,不是彼此怀有敌意或以胜利者和战败者的会谈,而是本着善意和睦邻的精神进行会谈。

44. 同时,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各成员都明确认识到,两伊观察团在确保维持停火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它的继续存在是充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一个基本条件。两国都已向我保证支持两伊观察团并同意延长其任务期限。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到1990年9月30日止。

45. 我要再次向军事观察团团长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和他指挥的男女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致敬,因为他们发挥才干并以坚定意志继续执行着艰难的任务。他们杰出的表现与举止为他们自己、他们的国家和联合国增了光。最后,我要在此感谢

在伊拉克一侧的军事观察团前助理团长帕蒂尔准将在两伊观察团成立后关键的第一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赞扬他的永久性贡献。

注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册，第972号。



